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邮包险条款 - 快递运输（一切险）
(利宝) (备-货运) [2012]主31号

1. 本保险责任自快递人收取保险标的并签发快递收据时刻起开始生效，至快递人将该保险标的送达目的地收件人或快递人向收件人签发到货通知书之日起十五天后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2. 本保险不计损失比例承保因任何外来原因导致保险标的物质损坏或灭失的一切风险，但对由于延误、被海关机构或其他合法机构以保险标的违法、错误陈述、包装不足、错误申报、错误估价、固有瑕疵、本质缺陷为理由予以没收、扣押、充公或销毁而导致的损失、损坏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3. 本保险根据下列条款承保包括偷窃、盗窃和未送达的风险：
 - 3.1 兹同意本保险不计损失比例承保偷窃、盗窃风险。除非在目的地向快递人发出检验通知且获得书面的短缺证明，否则本保险对该类损失将不负责赔偿。
 - 3.2 兹同意本保险承保对整个包裹未送达的风险，即使快递人或其他承运人依据运输合同限制、减少或消除其赔偿货物价值的责任。
4. 保险人对上述损失（包括追偿的费用损失）享有从快递人或其他承运人对该损失所赔付金额追偿的权利。
5. 本保险对因战争、罢工、骚乱和内乱导致的损坏或灭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6. 在损坏或灭失发生时，被保险人必须立即向快递人提出书面索赔，索赔函的副本及其回复应当在根据本保险提出索赔时一并提供。快递人收取保险标的时签发的包裹收据也应作为证据提供。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